



莫干山旅游巡回法庭赋能乡村振兴

小法庭迸发司法守护大能量

- 近年来,浙江德清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环莫干山麓乡村休闲旅游蓬勃发展,为乡村振兴注入活力
- 德清法院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充分发挥旅游巡回法庭在服务旅游特色审判、辖区矛盾纠纷化解、风险隐患排查防范等方面的作用,为旅游经济提供强大司法服务保障
- 面对日常遇到的纠纷,法院与县旅游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协作配合推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享旅游纠纷信息,共同研究旅游纠纷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态势,探索预防、解决旅游纠纷的新方法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欣

这里有“江南第一山”莫干山,相传干将、莫邪在此铸成举世无双的雌雄双剑;毛泽东主席下榻126号别墅,留下“五四”宪法起草的法治足迹;“洋家乐”悄然兴起,拉开莫干山民宿黄金时代;“法韵莫干”司法体验中心开张,让游客生动感受司法保护就在身边……

这里是浙江德清莫干山镇,是全国美丽乡村小镇、首批中国特色小镇、中国国际乡村度假旅游目的地,被《纽约时报》评为全球最值得去的45个地方之一。

立夏刚过,暑气渐盛,中国旅游日前夕,《法治日报》记者驱车驶入莫干山,满眼的绿色令人心旷神怡。一路向西,颇具风情的街道两旁,向后飞驰的是咖啡馆、照相店,经过百年虞村老车站,山脚不远处一座不起眼的小楼就是莫干山旅游巡回法庭的办公地点。

时间回到2015年5月,那时莫干山人民法庭刚挂牌成立,这个为了高效处置涉旅游纠纷、服务保障旅游经济成立的法庭,在2017年4月正式启用莫干山旅游巡回法庭后,以7人的脚步和一辆警车的车辙,丈量着莫干山上宽窄不一的道路。

“游客走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到哪里。”德清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方海明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近年来,德清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环莫干山麓乡村休闲旅游蓬勃发展,为乡村振兴注入活力。为此,法院延伸司法服务触角,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旅游巡回法庭在服务旅游特色审判、辖区矛盾纠纷化解、风险隐患排查防范等方面的作用,为德清旅游经济提供强大司法服务保障。

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提供司法服务保障

在游客云集的莫干山设立巡回法庭,展示的是法院的窗口形象,审判业务能力过硬是这扇窗里不变风景。

“走!我们进山去!”莫干山人民法庭庭长莫剑青说话有些慢,做事却很快。从法庭驶往山里的路上,莫剑青盘算着沿途村庄的情况,他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莫干山民宿数量2014年起迎来快速增长,这一年,莫干山民宿新增数量超过100家,增幅达136%。2016年新开业民宿达到216家,如今已有上千家。

源于2014年德清县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农家乐休闲旅游业提升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并率先出台全国首个县乡村民宿地方标准规范。民宿井喷式增长的同时,游客多了,矛盾纠纷自然上升。

莫干山法庭庭长徐银银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长期以来,法庭依法打击消费欺诈、强买强卖等宰客行为,对以暴力、胁迫手段强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游客创造一个清朗的法治环境。

同时,法庭也剑指那些破坏市场秩序、旅游资源,旅游基础设施,以及违法过度开发、不文明旅游行为,确保旅游业持续发展。



图为德清法院莫干山旅游巡回法庭开庭审理一起涉旅案件。 德萱 摄

《法治日报》记者从5月19日召开的湖州市法院旅游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全市共在旅游景区设立1个人民法庭,39个巡回审判点,实现全区3A级以上景区旅游巡回审判点全覆盖。自2017年以来,湖州全市法院共立案受理各类旅游相关纠纷案件232件,立案标的为1326.43万元,已审结226件,结案标的为892.6万元。立案前受理调解案件304件,调解成功275件。

烈日暴晒的正午,走进上埠坞村的宿里,莫干山花园温泉度假酒店,花木掩映下木门自动打开,古典与现代交融,让人倍感舒适。采访中,宿里主人薛维冰结合自身经历侃侃而谈,从民宿装修美学聊到合规经营,对于改造闲置仓库、注册商标,吸收村民就业等颇有心得,最让她感到欣慰的是,因为用心经营,宿里得到了许多游客的好评。

不过,薛维冰也遭遇过一次让她十分烦恼的民宿名誉受损事件,最终选择了向法院求助。原来,正值盛夏,4名顾客因白天漂流回房间后开启了中央空调,由于民宿内采用中央空调系统,两个房间的制热导致其他房间制冷功能全部失效,接到其他客人投诉后,民宿管家多次上门劝说,但这4名顾客依旧我行我素,民宿只得向其余顾客赔礼道歉并免除房费。其后,这4名顾客不仅想赖掉所有住宿就餐费用,还在社交平台上发表恶评。

薛维冰说:“作为服务行业,和气生财是一贯法则,但看着自己培育的品牌被人泼脏水,我们决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正当合法权益,感谢法庭的及时帮助以及公安的介入,最终顾客自知理亏,删掉了所有恶评。”

对于宿里的遭遇,莫剑青深有感触:“除了保护游客,也要保护民宿业主。在走访中,我们了解到不少民宿在经营时都遇到过‘打掉牙齿往肚里吞’的委屈,因此我们支持民宿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合法权益,这样才能为广大游客提供更高品质的旅游服务。”

深入基层走村串户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法治日报》记者进山的脚步,在几座土

黄色名为“田园曼居”的古朴房子前停下,院子里的紫阳花开得正旺,民宿主人陈燕芬从屋内边打招呼边迎了出来。

这位人称“曼姐”的民宿主,不仅经营着这家别致民宿,还是莫干山民宿协会的理事。陈燕芬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莫干山民宿协会2016年成立以来,从最初的几十家会员到现在近千名会员,是共同发展的理念让他们自发聚拢在一起。

采访中,陈燕芬说起最近有会员向她反映,4名设计师将自己精心打造的梦想小屋交给某民宿管理连锁品牌运营,回到城市继续从事设计行业。几年后,品牌对应的收益不仅没兑现,还在设计师们准备解约时从平台账户划走了8万元。

陈燕芬了解情况后,立即安排工作人员统计协会内与这家品牌签约的民宿,准备一道向旅游管理部门和法庭咨询。恰巧当天遇到了法庭工作人员,莫剑青现场接过陈燕芬打给当事人的电话,在电话中简要了解情况后告诉当事人别着急,等完整材料收到后可以坐下来共同商量解决办法。

从小院离开,莫剑青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面对日常遇到的纠纷,我们与县旅游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协作配合推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享旅游纠纷信息,共同研究旅游纠纷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态势,探索预防、解决旅游纠纷的新方法。”

当《法治日报》记者询问走访频率时,莫剑青说道,我们法庭本就是最基层的神经末梢,又有旅游巡回法庭的特殊使命,结合德清县法院如今已全面铺开“村巷法官”工作机制,走访频率那是相当高的。

庙前村是莫干山民宿较为集中的村落,全村目前共有41家民宿,村支书徐慧聪如数家珍地向《法治日报》记者盘点村里“名宿”:三秋美宿,莫干山居图……讲起“村巷法官”,他更是语气熟稔:“他们每周都来,坐下聊聊天,法官了解村情,我们也咨询平时遇到的法律问题。”

徐慧聪坦言,这几年民宿经济发展好,不少村民刚从田地上来,身上泥点子还没用干净就着手经营,合同意识不强,因此,有不

少村民吃了哑巴亏。在驻村法官帮助下,庙前村办了几场民宿经营专题法律讲座,他笑呵呵地说:“最大的收获就是民宿主遇事讲法,拿不准的事情也会及时咨询法官。”

多方联动快速响应 共建平安和谐莫干

不久前,德清的吴先生带孩子来莫干山游玩,住进了山脚下某民宿,5岁的女儿在房间玩耍时碰到了电视机柜,电视机柜倒下将其后背砸伤。送医治疗后诊断为胸椎骨折,并打了石膏,家长与民宿多次协商赔偿未果。

德清县消保委在接到投诉后,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广旅体局前往现场查看,发现电视机柜确实存在安全隐患,督促民宿方进行柜子加固或更换这批电视机柜。同时,启动了“1+3+N”特色旅游纠纷化解机制,由县消保委、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县文广旅体局、莫干法庭、莫干司法所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经调解,民宿方表示同意赔偿医药费、误工费共计1.5万元,并补偿部分房间抵用券,双方达成一致。

在这类事件中快速响应的就是德清的“1+3+N”特色旅游纠纷化解机制,“综合执法+旅游警察+市场监管旅游分局+旅游巡回法庭+N”五位一体,联合多方力量,合力化解消费者旅游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消费纠纷。

德清县文广旅体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二队队长沈强,对联动机制的最大感触是,法庭加入后力量强大多了。过去,我们执法人员遇到矛盾纠纷前去介入调解,要费很多功夫,现在有了联动机制,法官给当事人辨情况、讲法理,我们在一旁也学到了不少。2020年受疫情影响,德清民宿业和旅行社遭遇“退单潮”,我们及时联合法庭走访旅行社和民宿协会,第一时间调处纠纷,70余起退单纠纷全部得以化解,实现涉疫情旅游纠纷“零诉讼”。

沈强介绍,县文广旅体局和旅游巡回法庭还建立起无接触式投诉处理模式,根据投诉情况及时组建游客、监管部门、企业、巡回法庭等多方参与的在线沟通、协同处理平台,减少不必要的接触,提高投诉处理的效率。自2016年以来,县文广旅体局通过12345、96118、12301以及110平台接收到的旅游投诉逐年下降,今年以来,只接10余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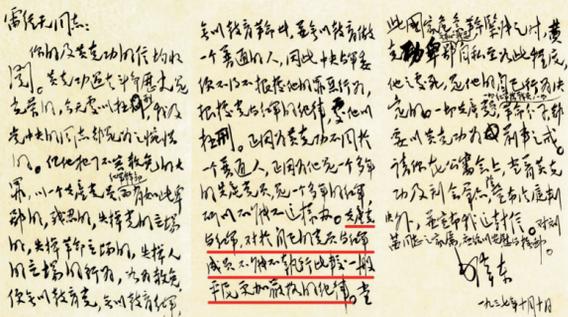
为了莫干山平安和谐在忙碌的,还有这样一支重要力量——公安民警。莫干派出所副所长俞峰每天都忙得不可开交:规范民宿管理,调解纠纷,反诈宣传……忙起来饭也忘了吃。他说:“我当过12年兵,做了15年公安工作,这点苦和累难不倒我。”

尽管俞峰和其他民警、辅警划分了责任区包干到人,但随着民宿行业的发展,带来的现实是警情也在不断攀升。

为此,莫干派出所创新推出民宿行业管家联盟,联合莫干山镇政府相关科室,成立由民宿行业党员组成的临时党支部,同时,以“五星四互三联”工作机制为核心,将民宿按照五星、四星、三星分类分级管理服务,组织开展民宿行业“互比互看互学互评”活动,促使民宿业主在相互评判中共同进步、共同提高。

制图/高岳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法治经纬



图为毛泽东给雷经天的信。

(资料图片)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到1945年8月抗日战争结束时,我党共建立了陕甘宁、晋绥、晋察冀、晋冀豫、冀鲁豫、山东等19个抗日根据地。随着民主政权的建立和法制建设的逐步健全,陕甘宁、晋察冀、晋冀鲁豫、山东等抗日根据地均建立了检察机关,检察制度逐渐发展起来。

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办理黄克功案

1937年10月5日,抗日军政大学六队队长黄克功,因求婚不成枪杀陕北公学女生刘茜。黄克功曾参加长征并有战功,案发后不少人为其求情,请求免其死罪。毛泽东同志断然拒绝,并致信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表明中央与军委的明确态度,强调“共产党与红军,对于自己的党员与红军成员不能不执行比较一般平民更加严格的纪律”。

1937年10月11日,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在陕北公学公审此案,雷经天担任审判员,抗日军政大学政治部副主任胡耀邦作为机关团体的代表,与边区保安处长卓超,法院检察官徐时奎作为公诉人出庭执行任务,陈述意见,法庭当庭宣布判处黄克功死刑。

这个案件公正无私、执法如山的处理,受到当时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著名的民主战士李公朴评价称:“它为将来的新中国建立了一个好的法律榜样。”黄克功案既是我们党从建立革命政权初期就致力于从严治党、取信于民的鲜明例证,也是我们党始终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维护法制严肃性权威性的充分体现,对新中国法制建设和司法实践产生了十分深远的意义。

人民检察制度迈出审检并立第一步



图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命令,明确各级检察机关之职权、组织及领导关系。(资料图片)

1939年1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决定在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设置检察处,内设检察长及检察员,直接受高等法院领导和管辖,独立行使检察职权。

1941年1月,检察体制有重大变化:检察工作直接对边区参议会负责,受边区政府直接领导,行政事务仍由高等法院管辖。1946年10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命令,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改为“陕甘宁高等检察处”,各分区设高等检察分处,各县(市)设检察处。

1946年11月12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命令明确各级检察机关之职权、组织及领导关系,规定高等检察处受边区政府的领导,独立行使检察权;各高等检察分处及县(市)检察处均直接受高等检察处的领导。陕甘宁边区检察体制从审检合署走向审检并立,为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建立完善提供了宝贵的历史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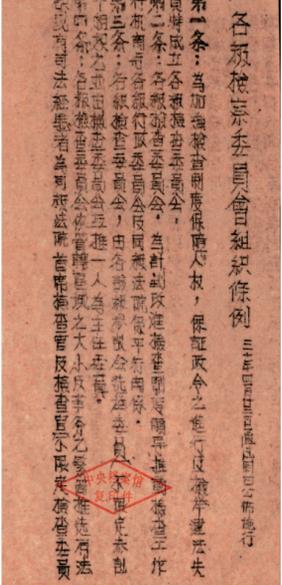
检察委员会制度自1941年发端

1941年4月23日,山东省抗日民主政府临时参议会通过的《改进司法工作纲要》规定,为发扬检察制度,贯彻法律保障人权之精神,各级司法机关设置检察官若干人。

为便于领导及加强检察工作起见,建立各级检察委员会,以领导、计划、推动各级检察官及一切检察工作,各级检察委员会与各级行政委员会、法院系平行关系。同日通过的《各级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对检察委员会的组织、人员、职权作了详细规定。

这是人民检察史上的一项制度创举,是民主集中制这一党的基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在检察工作中的贯彻和体现,是检察委员会制度的发端。新中国成立后,发展和完善了检察委员会制度,形成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检察决策机制。

本报记者 蔡长春 整理



图为山东抗日民主政府临时参议会通过的《各级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资料图片)



▲ 近日,江西省鹰潭市公安局月湖分局刑侦大队民警通过DNA比对信息以及实地人像比对核实,为管桂荣夫妻找回被拐30年的亲生儿子陈飞虎。5月16日,管桂荣夫妻与陈飞虎见面,并向民警表示由衷感谢。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杨志 马晓峰 摄



▲ 近日,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打造的全市首个“反诈广场”亮相,广场显著位置设有特色宣传栏,让前来游玩的市民了解反诈知识、提高防骗意识。因为民警正在向路过的市民讲解反诈宣传栏上的真实案例。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本报通讯员 洪贞 摄



▲ 5月13日,靠泊在南京港码头的巴拿马籍“蒂娜”货轮上,一外籍船员因作业时受伤,急需下轮就医。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南京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开通“绿色通道”,为受伤外籍船员办理通关手续。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本报通讯员 潘爽 章善玉 摄

获得感